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3〕5747号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菲达环保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菲达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菲达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菲达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菲达环保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0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投资者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444,72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85元，募集资金总额751,819,991.25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36,819,991.25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035,142.8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32,784,848.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50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69,145	47,912	38,812	9,100	诸发改投办备案[2012]34号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11,298	9,033	8,062	971	诸发改投办备案[2012]35号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6,237	6,237	6,237		诸发改投办备案 [2012]33号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	12,000			
合计	98,680	75,182	53,111	10,07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565,174.3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691,450,000.00	6,365,174.33		6,365,174.33	0.92%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112,98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3.72%
合计	804,430,000.00	10,565,174.33		10,565,174.3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